NOV24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8487978 日期：2021年11月2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证据标准的证据，从而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艺术家，曾就读于[已隐去]俄罗斯国家美术与建筑学院绘画系。他声称自己曾担任画家，并曾在众多场所和展览中展示其作品。由于他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替代性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

最初，申请人声称其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六项，概述如下：

- (i)，较低级别奖项；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作品。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证据标准，即评判他人工作和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满足另外三项标准，涉及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已发表材料以及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申请人未继续其最初关于满足8 C.F.R. § 204.5(h)(3)(ii)项下有关其成员要求杰出成就的领域协会会员资格标准的主张。因此，我们视为该问题已被放弃，不在本决定中处理该标准。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已满足与评判和艺术展示相关的标准。然而，记录并未反映其已满足所需的三项证据标准。

该外国人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从事领域内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以满足该标准，我们同意该认定。

申请人声称其已获得众多表彰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项，并在随申请提交的一封信中提供了其声称奖项的两页清单。审理主任确认其提交了各种成就证书以及证明其获得奖项的文件，包括2019年来自[已隐去]的金牌和2019年来自[已隐去]内务局[已隐去]的文凭，但认定申请人未证明所提及的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尽管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RFE）中要求提供证明这些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的额外证据，申请人拒绝提交此类证据。相反，申请人提交了证明其在申请提交后获得额外奖项的文件，审理主任拒绝考虑这些文件。1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美术系主任的信，称申请人在[已隐去]美术展览比赛中获得金牌。然而，未提交任何佐证证据证明申请人获得该奖项或证明其国家或国际认可。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是错误的，因为其“ 已提交大量证据证明其奖项的国家意义 ”。他辩称，“ 此处的记录证据明确表明[其]奖项和/或奖励绝非地方性质，而是美术领域内重大的、国家和国际公认的奖项。 ”

经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决定。虽然申请人提交了证明其获得若干证书、一份文凭和一枚金牌的文件，但这些文件本身并不能证明其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表彰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项或奖励。尽管审理主任要求提供此类文件，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其他证明其奖项或奖励因卓越表现而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的文件证据。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 [该外国人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从事领域内卓越表现的文件] ”。仅仅提交申请人获得奖项和奖励的证据不足以满足该标准，除非申请人提交证据证明这些奖项和奖励因领域内卓越表现而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尽管申请人证明其获得了上述奖项或奖励，但其未提交足够的文件证据，例如奖项相关赞誉的评选标准或证明奖项获得国家或国际层面

1 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由于这些奖项或奖励是在2020年2月申请提交后授予的，它们不能证明申请人在提交之日符合资格，我们无需评估它们是否在其他方面满足该标准的监管要求。

媒体报道的证据，以证明其奖项或奖励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语言要求。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足以证明其符合该标准资格的文件。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国人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申请人必须满足多项证据要求。首先，已发表材料必须是关于申请人的，且内容必须与申请人所寻求移民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已发表材料还必须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最后一项要求是，申请人须提供每一已发表项目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且若已发表项目为外文，申请人必须提供符合 8 C.F.R. § 103.2(b)(3) 要求的翻译。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为支持申请，申请人提交了若干文章，审理主任认定其不充分。在补证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所提交的若干文章未包含作者，并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证明所提交媒体的发行量可表明其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更多文章、有关最初提交文章的更多信息，以及一份电台采访的文字记录。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满足该标准，并指出若干文章缺少作者姓名，而其他文章则无引用统计数据支持。审理主任还拒绝赋予申请人的电台采访以证据权重，因为其并非符合 8 C.F.R. § 204.5(h)(3)(iii) 法规字面要求的已发表材料。关于为回应补证通知而提交的补充文件，审理主任认定这些提交不充分。审理主任指出，尽管申请人声称所提交文章发表于主要媒体或专业或行业出版物，但其未以来自官方或独立网站或其他公开来源的已发布发行量统计数据等证据补充记录。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能正确分析有关媒体的信息，并声称其“ 已提交有关所涉媒体发行量和受欢迎程度的详细信息 ”。

我们认为申请人的上诉主张不充分。例如，申请人提交了两篇发表于 Russkaya Reklama 的文章，以及该组织自身对该出版物的概述。申请人还针对补证通知补充了记录，提供了有关 Offer a Job 和 Zlagoda 的信息，这些出版物也刊登了关于

申请人的文章。2 审理主任认定该证据不足以证明这些出版物属于法规所设想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我们同意该结论。有关这些出版物各自的证据均以出版物自身的声明形式呈现，而非来自官方或独立网站或其他公开来源的已发布发行量统计数据。USCIS 无需依赖出版方的自我宣传材料。参见 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at *7 (C.D. Cal. July 6, 2007) ajf'd, 317 F. App'x 680 (9th Cir. 2009)（认定我们无需依赖公司在杂志封面上关于该杂志为主要媒体地位的自我服务性主张）。基于上述理由，所提及的文章不满足该标准的所有要素。

申请人还提供了发表于 Who's Who in Ukraine 的传记摘录，以及该组织网站解释该出版物性质的摘录。据出版方称，Who's Who in Ukraine 是一系列书籍，收录乌克兰各经济活动领域个人的传记，免费分发，且此类传记保存在 www.who-is-who.ua 的数字百科全书中。根据该声明，申请人的简短传记与众多其他简短传记一同出现在该书各版本之一中，并与约 150,000 份其他传记一同出现在出版方的数字百科全书中。然而，8 C.F.R. § 204.5(h)(3)(iii) 法规明确要求提供已发表材料作者的证据。在此，申请人在收录于数万人之中的名录中无署名的简介，似乎并非法规所设想的已发表材料类型。该证据未反映该书的作者或其出版日期（除 2003-2004 年的日期范围外），因此不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鉴于上述情况，上文讨论的证据不符合 8 C.F.R. § 204.5(h)(3)(iii) 所载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该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 8 C.F.R. § 204.5(h)(3)(v) 的法规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3 例如，申请人可表明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在此，申请人主张其艺术作品被专业艺术界接受并纳入各种艺术论坛和画廊，连同若干评论这些成就的推荐信，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关于申请人的推荐信，尽管其通过赞扬其作品的推荐信提供了反映其艺术作品原创性的证据，但作者未提供表明重大意义的具体贡献实例。总体而言，这些信件

2 尽管我们仅讨论了文章和出版物的抽样，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
3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提供关于审查为满足 8 C.F.R. § 204.5(h)(3)(i)-(x) 法规标准而提交的证据的指南）。

叙述了申请人的艺术成就，但未证明其在美术领域的贡献已产生该领域所需的影响。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贬低其提交的众多意见信是错误的。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例如，上文已讨论的来自[已隐去]的信件表明，作者以其专业意见认为，申请人的作品“ 明确展示了其成为成功艺术家的能力 ”。尽管该信显示申请人的艺术能力有前途，但并未证明其艺术作品如何已构成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而非前瞻性的、潜在的影响。

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已隐去]的创始人和所有者，位于[已隐去]，以及位于新泽西州[已隐去]的[已隐去]的主任和董事会成员）的更新信件讨论了其观看申请人作品展出的场合，并指出其促成了邀请申请人在[已隐去]展出作品。尽管我们承认其作品的公开展出是一项令人印象深刻的成就，但任何如申请人这样获得曝光的艺术都可被视为对该领域有贡献。还必须证明此类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要达到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水平，申请人的作品可预期对类似艺术家和类似艺术作品产生影响。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at 134（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其未证明其在整体领域内的影响）。尽管[已隐去]在其信中认可申请人的才华，并主张其在所讨论的各个场所展出作品是一项重大成就，但其未提供其才华与其在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方式之间的关联。

其余与申请人工作有关的信件叙述了他的专业成就，并讨论了他作为艺术家的职业生涯。然而，这些信件的作者并未按照法规要求描述申请人的艺术作品（无论是单独还是作为整体）如何在其领域产生影响。这些从申请人同事处征集而来的信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才华及其工作重要性的宽泛证明，但未提供能够达到与重大意义相符水平的具体原创性贡献实例。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4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附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5 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I 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尽管上述信件称赞了申请人工作的质量，但记录并未显示其绘画和艺术作品如何在该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如何显著影响了其他艺术家的作品，或以其他方式等同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艺术贡献。信件作者的断言并未解释申请人的绘画和

4 参见同上。
5 参见同上；另参见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裁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艺术作品已被该领域的其他人广泛实施或依赖。仅仅声称该作品获得了申请人的国内和国际认可，或声称其已对美术领域产生重大影响，是不够的。如果没有额外细节解释其成就及其对该领域的影响，所提交的信件不能证明申请人的艺术作品在其领域产生了与重大意义贡献相称的可证明影响。6

该领域专家的意见并非没有分量，已在上文予以考虑。虽然此类信件可以提供关于申请人技能的重要细节，但它们不能构成成功杰出能力主张的基石。USCIS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参见 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USCIS最终负责就外国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作出最终裁定。同上。

在上诉中，申请人依据我们的若干非先例决定以及 Buletini v. INS, 860 F. Supp. 1222 (E.D. Mich. 1994)，支持其关于审理主任本应接受专家意见信作为证据的主张。具体而言，申请人称 Buletini 案法院"裁定，关于申请人贡献的专家陈述必须得到充分考虑，即使专家意见来自认识受益人或曾与受益人共事的人。" Buletini, 860 F. Supp. at 1232。关于贡献标准，Buletini 案法院指的是审理主任未能考虑该案申请人提交的所有形式的证据，例如其撰写的书籍、其撰写的医学词典，以及发表在其母国发行量最大报纸上的其研究报告。同上，第1232-1233页。这些是 Buletini 案法院认定审理主任未能考虑的证据形式；法院并未表示审理主任必须讨论记录中的每一件证据。此外，尽管申请人引用了我们办公室的非先例决定，但这些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USCIS官员未来的裁决不具有约束力。参见 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案的具体事实，并可能因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所考虑的问题以及适用的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

此外，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未分析其作为艺术家的任何作品如何显著影响了该领域。申请人提及其作品曾在顶级艺术场所展出，包括[已隐去]，并指出"其艺术作品获得专业艺术界的明确认可"。尽管我们承认申请人的作品曾在多个场所展出，但记录中不包含证明这种相关性的证据，例如证明这些场所和画廊认可的是影响了该领域的艺术作品，而非认可高质量的绘画和其他艺术作品。在此，虽然申请人已证明其作品受到该领域其他人的赞赏，但他未证明这些作品影响了类似艺术家和类似艺术作品。同样，虽然任何像申请人这样获得曝光的艺术都可被视为对该领域有所贡献，但他还必须证明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6 尽管我们讨论了所提交信件中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内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量。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移民福利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